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許甯筑

法定代理人 詹璧華

被告 杜皓昀

潘邵芸

賴翰儒

余志瀚

伍聖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